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1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3月27日,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0%至3.45%	7,197.59至16,547.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7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至3.45%	7,197.59至16,547.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履行评审程序,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金融机构资质、流动性等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可控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内审机构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JKKJ1305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00万元
产品启动日	2020年5月27日
产品结束日	2020年6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7月1日
产品挂钩标的	沪深300指数
低行权价格	期初价格+91.75%
高行权价格	期初价格+93.70%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测算收益	在产品结束日: (1)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45% (2)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1.5%+100%*标的涨幅,其中标的涨幅=(期末价格-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3)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1.5%
产品期限(天)	3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至3.45%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存续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间本不设赎回期,结构性存款计划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产品管理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的本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债)等金融产品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沪深300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的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59,602,868.83	6,785,839,638.17
负债总额	1,395,390,637.61	1,552,294,755.15
资产净额	5,258,952,320.32	5,224,992,898.83
经营性现金流量	-40,557,799.59	494,285,211.01
货币资金	2,999,796,472.85	2,423,101,309.39

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金额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资金使用,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产品,相对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形成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8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02	-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9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0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24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5	-
8	券商理财产品	1,100	1,100	29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12	-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48	-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1	-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6	-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	-
1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3	-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76	-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8	-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63	-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	-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61	-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1	-
2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8	-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	-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	-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	-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4	-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1	-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0	-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	-
2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6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0	-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1	-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8	-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97	-
3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3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72	-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	-
3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	-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	-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1	-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	-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	-
4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	-
4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7	-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45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0	-
46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6	-
4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8	-
4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4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95	-
5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5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5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5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55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5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2,600	9	-
6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6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6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6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	-	2,400
65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	-	5,500
6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603,100	434,200	7,588	16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17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16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81,100  
总理财额度:350,000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3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4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近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骆中轩先生、黄俊燕女士、姚乃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骆中轩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动力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代理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设备部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俊燕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厂长广祥材料厂食堂管理、浙江三期织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现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黄俊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乃虹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加入华鼎股份,现任机修部经理。姚乃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为:“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拟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应选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13、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为:“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拟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应选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1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丁晓华 872,803.209 115,267.567 是  
14.02 朱永明 92,619.959 12,307.1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4,378,195 92,215.2 5,014,006 3,2024 7,174,303 4,5824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3,296,771 85,1374 16,095,430 10,2802 7,174,303 4,5824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4,292,295 92,1603 5,160,306 3,2959 7,113,903 4,5438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5,083,095 92,6654 4,309,106 2,7522 7,174,303 4,5824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44,302,095 92,1666 5,150,506 3,2896 7,113,903 4,5438  
6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103,595 92,6785 4,288,606 2,7391 7,174,303 4,5824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4,143,192 92,0651 5,309,409 3,3911 7,113,903 4,5438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55,803 9,0413 138,314,701 88,3424 4,096,000 2,6163  
9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45,915,495 93,1971 3,476,706 2,2205 7,174,303 4,5824  
1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4,662,192 92,3966 4,790,409 3,0596 7,113,903 4,5438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6,376,992 93,4918 3,015,209 1,9258 7,174,303 4,5824  
14.01 丁晓华 26,247,409 16,7643  
14.02 朱永明 5,179,959 3,3084

注:第12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第13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应选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殷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丁晓华 872,803.209 115,267.567 是  
14.02 朱永明 92,619.959 12,307.1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4,378,195 92,215.2 5,014,006 3,2024 7,174,303 4,5824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3,296,771 85,1374 16,095,430 10,2802 7,174,303 4,5824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4,292,295 92,1603 5,160,306 3,2959 7,113,903 4,5438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5,083,095 92,6654 4,309,106 2,7522 7,174,303 4,5824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44,302,095 92,1666 5,150,506 3,2896 7,113,903 4,5438  
6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103,595 92,6785 4,288,606 2,7391 7,174,303 4,5824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4,143,192 92,0651 5,309,409 3,3911 7,113,903 4,5438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55,803 9,0413 138,314,701 88,3424 4,096,000 2,6163  
9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45,915,495 93,1971 3,476,706 2,2205 7,174,303 4,5824  
1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4,662,192 92,3966 4,790,409 3,0596 7,113,903 4,5438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6,376,992 93,4918 3,015,209 1,9258 7,174,303 4,5824  
14.01 丁晓华 26,247,409 16,7643  
14.02 朱永明 5,179,959 3,3084

注:第12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第13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应选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殷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丁晓华 872,803.209 115,267.567 是  
14.02 朱永明 92,619.959 12,307.1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4,378,195 92,215.2 5,014,006 3,2024 7,174,303 4,5824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3,296,771 85,1374 16,095,430 10,2802 7,174,303 4,5824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4,292,295 92,1603 5,160,306 3,2959 7,113,903 4,543